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九十五年訴字第八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路○○○號○樓

代表人：林○○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4 地價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 1 月 16 日新市稅法字第 0940044348 號復查決定所為處分，依法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座落新竹市東明段○○○、○○○地號二筆土地出租於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化工）供作工廠使用，原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經原處分機關 84 年間派員查勘結果並無生產及作業跡象，經向本府建設局查詢，新竹化工位於新竹市水源街○○○號工廠，業於 84 年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註銷工廠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乃自 8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然新竹化工日前就系爭土地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業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 4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在案，訴願人稱其已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應按工業用地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而就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之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另訴願人主張有部分土地係供公眾使用之私立公園及停車場，應免徵地價稅，惟均遭原處分機關以「不屬於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由否准之，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二、私立公園…四、…依都市計畫法設置之供公眾通行之停車場用地。」同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 二、次查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參照財政部 88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81929953 函釋：「有關『倉儲批發業』得於乙種工業區內經審議核可後設置，係考量經濟發展過程中所產生新興業態之需地特性，惟其係歸屬『批發業』，性質非屬工業範圍，而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所規範，得享有特別稅率之業別有別，似無適用上述之規定」。
- 三、本案新竹化工自 84 年間停工後迄今皆未從事工廠生產使用，或作設廠業務，雖然就系爭土地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業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蒙經濟部核准在案。惟「倉儲批發業」既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工業範疇，並經財政部函示不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原處分機關有其拘束力，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依前揭函示核計訴願人 94 年地價稅，應無不合。
- 四、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三、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動物園及體育場所使用範圍內之土地。…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停車場用地。」訴願人雖主張 306（新

竹化工所有)地號及○○○-○、○○○-○地號內部分土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園，另部分土地作為供公眾停車場，並非全部作為賣場使用，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以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乙節。依卷附本府都市發展局函示，本市東明段○○○-○、○○○-○、○○○、○○○、○○○-○、○○○、○○○、○○○地號等土地為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區之乙種工業區，不屬於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道路、停車場···等等)。本府交通局函示，本件 7 筆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上非停車場用地，且亦未向交通局依停車場法規定提出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足證上開土地之使用分區雖為乙種工業區，但不屬於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停車場用地，亦非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停車場用地，則上揭土地自無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停車場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復依私立公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函示，有關本市東明段○○○之○地號等 7 筆土地，非建設局所核准設立私立之公園用地案，則系爭 3○6(為新竹化工所有)、○○○-○、○○○-○地號部份土地，亦無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私立公園用地優惠地價稅稅率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並無不合；又訴願人所稱之公園，用地與量販店之營業使用顯具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為經營倉儲批發業之一部分，並非單純供公共使用，自無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之適用，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逕提起訴願應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公出)

委員 陳清和(代理)

委員 陳惠成

委員 鄭志強

委員 許金川

委員 羅秉成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翁曉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七 日

市 長 林 政 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